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50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初中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4〕2 号)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唐教基〔2024〕6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 2024 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安排

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分为毕业考试、升学考试(以下简称中考)两部分组成。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要求，2024 年我区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分开举行。

(一)毕业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组织

毕业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会话测试占 40%，笔试部分占 60%)、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学(含实验操作)、道德与法治(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历史、地理、体育。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操作成绩应占到总分的 30%左右；生物学、地理学科的毕业考试成绩按本课程内容全部结束时的考试成绩计算。

毕业考试的命题、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各科考试成绩的呈现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采用等级制。毕业考试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后、升学考试前进行。初中生毕业标准按照《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二)升学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组织

2024 年升学考试科目为 8 科，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两门学科)、文科综合(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两门学科)、体育与健康、理化实验操作、信息技术，总分 690 分。升学考试文化课考试全省统一命题。我市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1. 文化课考试总分 600 分。

(1)考试科目及分值。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外语 120 分(听力测试 30 分，笔试部分 90 分)，理科综合 120 分(物理 55 分、化学 35 分，综合题 30 分)，文科综合 120 分〔道德与法治 45 分(其中民族团结教育占 7 分)、历史 45 分，综合题 30 分〕。在文科综合科目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命题范围除课程标准规定的道德、法律和国情教

育的教学内容外，还包括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以及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供初中使用)》(戢广南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中的教学内容。

(2)考试形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测试)、理科综合为全闭卷形式；文科综合为全开卷形式。各科考试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其中，选择题要求考生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非选择题要求考生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将答案书写在答题卡上。

在文科综合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课程教科书进入考场，其他资料不得带入考场。答卷时可以查阅准许携带的教科书，独立答题，不得相互讨论、抄袭或相互借阅教科书。

对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障碍考生，经本人申请，区教育局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其外语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成满分值。

(3)考试时间。

2024 年初中学毕业生升学文化课考试时间为：

时间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 语 文	9:00—11:00 数 学
下午	14:00—16:00 理科综合	14:00—16:00 外 语 (包括听力测试 25 分钟)
	16:45—18:45 文科综合	

(4)试卷评阅。中考评卷工作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阅，由市教育局考试院组织。评卷教师的培训和评卷指导工作由市教育局中学教研

室负责。

(5)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工学校招生使用同一套试卷。

2.体育与健康考试满分 50 分。

体育与健康考试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现场测试两部分。

(1)过程性考核满分 20 分。由学生日常参与体育锻炼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体育与健康课成绩考核三部分组成。

(2)现场测试满分 30 分。包括必考项目、抽考项目、选考项目三类。现场测试项目成绩评定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现场测试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冀教体卫艺〔2024〕2 号)要求进行。2024 年中考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抽考项目为一分钟跳绳。

(3)现场测试时间安排。我区现场测试具体时间为：4 月 22 至 25 日。

3.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20 分，信息技术考试满分 20 分。

我区信息技术考试时间为：3 月 19 至 22 日，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3 月 26 至 29 日，两项考试已经完毕。

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理化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免考赋分标准见附件。

(三)音体美特长生的加试工作

报考我区普通高中音乐、体育、美术类特长生的加试工作，由各招生学校在区教育局的监督下自行组织，各学校于6月5日前将加试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向各初中学校公布。

(四)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初中毕业生毕业和升学的依据之一，以等级制的方式呈现，具体分为A、B、C、D四个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唐教基字〔2008〕6号文件执行。

二、升学考试报名及报考条件

(一)报名条件

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以参加丰南区2024年中考报名。

(二)报名办法

中考报名采用计算机网络报名的办法进行，由考生本人在网上录入自己的报名信息。图像信息仍采用电子摄像方法进行。考生报名时交验户口簿等材料。往届生、同等学力考生须以社会考生身份在区招办指定报名点报名，交验学历证书或学力证明。户口在市区的钱营一中考生，仍延续往年的办法报名和填报志愿。

(三)考生报考的相关要求

1.普通高中、“3+4”本科和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3+4”本科的考生需具有我省户籍，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考生需具有培养计划中确定的县(市、区)户籍和学籍(户籍和学籍须一致)。

2.报考五年制、“3+2”及“2+2+2”高职的考生必须参加中考。

3.区一中指标生报考资格的相关要求见《丰南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报考区一中指标生考生资格认定的通知》(丰教基字〔2024〕3号)。

4.区业余体校初中毕业生报考丰南一中政策按《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区业余体校学生初中毕业升学的意见》(丰教字〔2018〕4号)文件执行。

5.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随迁子女可在我区参加中考,已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除外。报名时,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合法有效的居住证(居住证明)、我区初中学籍证明、户籍材料、法定监护人务工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证件材料齐全的该类考生不受普通高中志愿限制,享受一中指标生待遇。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本区户籍考生,不能报考普通高中志愿。

6.持“凤凰英才卡”I类卡的外地引进人才子女在我区参加中考的,不受普通高中志愿限制,享受一中指标生分配待遇。

(四)报名资格审查

各校要安排专人对考生户籍、学籍等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人在考生户口页等复印件上签字后报区招生办备案,并上报报名资格审查报告。

三、中考照顾加分对象及要求

照顾加分对象及分值为:(1)军人子女按照《唐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修订)》(政〔2024〕5号)执行;(2)烈士子女,照顾

20分；(3)全国公安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照顾10分；(4)本市户籍农村独生子女，照顾10分；(5)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照顾10分；(6)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照顾5分；(7)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照《河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冀应急〔2019〕30号)执行。

各类照顾加分只选择一项，不累计加分。开具虚假优惠照顾证明的，取消加分资格并记入个人档案。

军人子女按政〔2024〕5号文件要求开具相关证明；烈士子女持烈士证明书原件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证明；全国公安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以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名单为准；农村独生子女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具证明；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由市侨办开具证明；台湾省籍青年凭台胞证享受优惠；少数民族考生以户口簿或身份证上标注的民族信息为准。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享受中考照顾优惠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确认，核准后的考生信息于5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享受照顾的考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除外)，应在4月22日前向学校交验原始证明、证书和证件，并提供相关复印件。学校必须对享受照顾加分的考生姓名、班级、加分原因等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同时公布学校和区教育局的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经

公示确认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享受照顾的考生造册登记，并经校长签字后报区招生办，同时提供证明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区招生办再次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经办人在证明或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区招生办公章，同时登记造册，于5月20日前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享受照顾的考生，其加分信息由区招生办单独录入。军人子女按要求备齐相关材料，由区教育局于5月24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正常办理结束后再补办的各类照顾手续一律无效。

四、保障措施

中考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群众关注度高，各学校一定要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主线，以为考生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实行岗位责任制、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明纪律，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确保中考工作顺畅有序地进行。

1.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各初中学校必须高度重视中考各项工作。为确保中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郝连兴同志为组长、班子成员以及办公室、教科室、区招生办、人事科、督导室、安全科、计财科、中小学教研室、仪器电教站等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也要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负责中考相关具体工作。

2.进一步规范毕业及中考管理。各初中学校要落实《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冀教基〔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违

反规定提前结束初中毕业年级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乱编滥印各种形式的复习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不得要求或默许学生提前毕业离校。各初中学校要严格审核报考人员户籍、学籍、学历等信息及其他报考资格材料，严禁同一考生多处报名。严格控制初中复读，高中阶段在校生和未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的学生不得报考。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全区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学校要增强中考政策宣传的主动性，加强对考生的信息服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

4.严肃学生信息管理和成绩发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个人信息安全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中考成绩由相关录取单位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漏学生个人信息及各类学业、考试成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教研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中考成绩发布的有关要求，不得向初中学校提供中考成绩；不得向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统计公布各初中学校升学人数、升学率；不得以中考成绩对初中学校进行排名排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初中学校进行中考表彰奖励；不得以中考成绩为标准奖惩校长、教师等。各初中学校不得宣传中考分数、中考排名、中考状元、中考升学率等，不得在校内外任何位置摆放、悬挂、张贴关于中考成绩的条幅、

宣传板等宣传物品，不得在学校官网等网站发布本校中考分数、中考排名、中考“状元”、中考升学率等信息。

5.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各初中要进一步严肃中考工作纪律，按时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于违反中考考试纪律及有关规定，给招生考试工作造成事故者，对于玩忽职守违纪舞弊，造成中考工作重大损失者，区教育局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为便于社会监督，区教育局设立中考监督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向社会公布。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为:8196034、8196014。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 8196013。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志愿填报、录取、考务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附：唐山市 2024 年中考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理化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免考赋分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主题词：初中 毕业与升学考试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唐山市 2024 年中考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
理化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免考赋分表**

科目	满分	残疾考生赋分标准		伤病考生赋分标准	
		赋分比例	分值	赋分比例	分值
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	30	100%	30	80%	24
理化实验操作	20	100%	20	60%	12
信息技术	20	100%	20	60%	12